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第五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闔題

總編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尚具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謹漏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五期要目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馮常務委員玉祥肖影

法規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命令一百二十三件

訓令

本會十四件

本會軍政廳一件

本會政治訓練部一件

指令十三件

批示六件

呈文

本會二件

本會總務廳二件

咨文

本會六件

本會政治訓練部一件

公函

本會五件

本會總務廳二件

本會參謀廳一件

本會經理處一件

文電

本會致上海金交涉員代電

本會致安徽省政府代電

本會致馮總司令電

本會致蘭州追悼楊先蘋同志大會籌備處電

本會各廳部處致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電

本會航空處致徐州航空司令部張司令電

本會航空處致上海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電

佈告二件

通告一件

情報二件

表冊

本會參謀廳聯員姓名表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要目

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馮常務委員玉祥肖影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 二、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 三、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 四、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為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 五、秘書一人
- 六、書記一人
- 七、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任之
- 八、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任之

九、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祕書書記由會遴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本會審查已畢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分別呈請

軍事委員會或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編纂審查及各種事務均遵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於軍事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遵照軍事委員會所訂起居作業時間表之規定會議時期另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之職權

- 一、召集本會會議
- 二、規定法規編纂審查程序
- 三、按法規之性質指派專員編纂或分組審查
- 四、處理本會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編纂或審查各種軍事法規之責
- 二、辦理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交之件

第七條 專任委員之職權

- 一、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指導任各種軍事法規之編擬譯述或特交審查之件
- 二、對於軍事法規編審之進行得具申意見
- 三、首席專任委員得規劃專任委員之任務具體計畫隨時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示辦理並得以辦公室主任名義分配祕書以下各員之任務開會時除發表意見外兼掌理議案事宜

第八條 祕書書記應辦事項

甲、祕書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任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撰擬文件

二、典守印信

三、辦理開會通知 議事日程 議案或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之擬訂彙集校正等事宜

四、稽核收發刊印各簿

乙、書記 承主任及祕書之指導任左列事務

一、掌理收發刊印各簿並執行之

二、保管文件圖書及戳記

三、記錄並分配司書事務

第九條 司書應辦事項

一、縫寫油印

二、校對

第十條 會計應辦事項

一、編製本會預算計算及決算

二、管理本會經費出納

第十二條 庶務應辦事項

一、布置會場

二、管理士兵

三、辦理給養及一切雜務

第二章 編審

第三條 凡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廳部局處及其他各軍事機關應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各該機關自行起草後呈

軍事委員會交本會審查

第三條 凡應由本會編擬或修正之各種軍事法規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起草提付審查

第十四條 凡各種軍事法規草案起草人均應署名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凡會內人員對於本會案件及會議情形在未公布以前均須嚴守祕密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因故請假時須經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核准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專討論交會審查或本會起草提付審查之各種軍事法規草案或修正案以經表決爲審查終結

第三條 本會議地點設於法規編審委員會內

第四條 本會議時期定爲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但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變更

之又委員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由主席延長會議時間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專任委員祕書及書記均得列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副委員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委託資深委員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出席本會議各人員均有發言及表決權

第九條 列席本會議各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或列席人員均應嚴守規定時間到會

第二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委員長聲明理由並請託相當人員負責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即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議案討論終止由主席提付表決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已經表決之議案無論何人不得再就原案討論至表決方法由主席定之

第四條 凡付議之件前一日將議案油印連同開會通知書議事日程分送出席列席各員先行審閱於必要時並通知起草人到會說明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將議案先交專任委員或指定委員審查具申意見提付大會公決如認為有再審查之必要時得再交專任委員或由主席指定委員復行審核

第六條 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由書記朗誦經衆認為無誤後始為定本分送保存

第七條 凡出席或列席於本會議各人員對於本會議一切情形均須嚴守祕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法規

八

命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徐迺端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四團少校軍需此令

任命王柏齡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此令

任命張元祜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崔寶樹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午亭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胡仁清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王景仁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此令

任命徐醒忱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趙釗爲本會軍政廳少校秘書此令

任命盧振柳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長此令

任命林振夏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陸子冬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處主任此令

任命夏寅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調查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徐伯揆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營繕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王燕泉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校技術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吳 楠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閔湘軒爲本會經理處審核股中校股長此令

任命楊順麟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專任視察此令

任命徐世綸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中校專任視察此令

任命劉衡靜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宣傳股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秦履泰爲本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會計股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文藻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宋 蒂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徐濬鎔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蔣頌堯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 遜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起桓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孟亮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嚴 陵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大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杜 忡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邢繩祖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 鵬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葛海涵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端木傑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承翼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冠時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鵬南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應 慶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章玉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呂登瀛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墨林翰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繆斌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李炎光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鍾嶽峻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彭熙同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陳達印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特別委員此令

任命段續瑩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李祐佺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高冠英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翻譯此令

任命宋新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校翻譯此令

任命涂則恭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鄧醒素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周光祖爲本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任命張家騏爲本會審計處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陳培元爲本會交通處總務科庶務股中校股長此令

任命陳華松爲本會交通處電政科材料庫中校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胡紹韓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團少校團附此令

任命焦山爲江西陸軍測量局三角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花崎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地形科中校科長此令

任命譚瀛爲江西陸軍測量局製圖科中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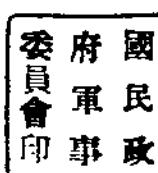
委任許駕軺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馬光啟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晨鐘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龔理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萬子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郝鳳梧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鄭蘊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李問梅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葉葆芬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五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張哲民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臨時上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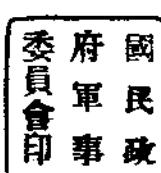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錢竹青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少尉股員此令

委任饒鴻鑑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三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淑貞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預備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江奇峯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會計幹事此令

委任孫志翀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庶務幹事此令

委任陳青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文牘幹事此令
委任馮亮功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測繪幹事此令
委任梁慕僑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測量幹事此令
委任胡釗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錢懋曾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毛聖和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潘浙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上尉編造幹事此令
委任馮文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黃應中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調查幹事此令
委任沈世昌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測繪幹事此令
委任魏文彬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宋彭年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黃芝棨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楊培偉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監工幹事此令
委任李季君爲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樓 煩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楊翹材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王柏林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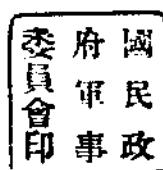
委任張潤昌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莊影濱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錢筱錦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周鎮邦為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少尉印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張德鴻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劉春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傅秉清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周世藩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宋慶璕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宋慶琛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胡瑞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丁松臣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毛益壽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鄭聖黎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徐祖降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周叔穎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段復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盛潤洲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王錫淵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錫安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吳椿年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李樹青爲本會經理處護送大隊輸送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恢漢爲本會經理處護送大隊輸送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胡海揚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郵賞科上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吳承祖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中尉庫兵隊長此令

委任徐國瑞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駐甯軍械局少尉庫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令

委任何應欽爲本會軍事研究會委員長卽卽日起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擬具該會組織條例呈會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命令

一一一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二二九號

各總指揮
令各軍軍長
衛戍司令
獨立師長
游擊司令
要塞司令

爲訓令事茲將各部隊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詳細開列姓名年籍調查表登載公報彙案通緝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軍長司令師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計開列各部隊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姓名年籍調查表於後

部	別	階	級	姓	名	年齡	籍	貫	逃	亡	情形	攜	帶	物	品	備	攷
第一軍	二	二等兵	王加振	二	六	浙江平陽	比港				乘隙潛逃						
團	右	二等兵	何正貴	三	一	浙江義烏	金村										
	同	右															

第三團一	營四連	同	右	二等兵	徐國樑	三一	宋長清	二十四	浙江嵊縣
第三團一	營機槍連	同	右	二等兵	夏玉奇	二九	駱季英	一八	浙江新昌上湖村
第三團一	營機槍連	同	右	二等兵	胡子仁	三二	桑村	江蘇錦山	西鄉開化村
第三團一	營機槍連	同	右	二等兵	陳榮林	三〇	林村	浙江紹興	浙江溫嶺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徐有根	二六	鶴朝	浙江蕭山	山東河澤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王益增	四一	城內	江蘇清江	城內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鄭得勝	二〇	同	五里莊	東鄉湖陳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丁春泰	二〇	同	江蘇淮陰	浙江縉雲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盧子祥	二二	同	王村	浙江新昌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戚勇泉	二六	同	江蘇淮陰	浙江新昌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田福盛	二六	同	王村	浙江新昌
第三團二	營八連	同	右	二等兵	宋長清	二十四	同	右	同

同	右	二等兵	方雲斌	三〇	浙江蘭溪
同	右	同	右	張春富	三六
營十二連	下士	李了成	三六	浙江溫州	浙江金華
營十三連	上等兵	費憲達	二七	浙江樂清	埠村
營十四連	同	張水清	二八	浙江新昌	先鋒
營十五連	右	沈泉水	一九	浙江餘杭	城內
營十六連	下士	張志源	二十四	浙江蕭山	縣西門外
營十七連	二等兵	谷文芳	二二	浙江蘭溪	舊市
營十八連	同	樓忠賢	二十五	浙江永嘉	城內
營十九連	右	楊景明	三一	浙江浦江	南門外
營二十連	二等兵	李克繩	二八	浙江蕭山	樓家塔
營二十一連	上等兵	王宅	三二	浙江東陽	番宅
營二十二連	一等兵	劉文泉	三三	浙江義烏	金盆村
營二十三連	同	同	右	在後方病	第五團二
營二十四連	右	乘隙潛逃	右	院木回	第五團二
營二十五連	同	乘隙潛逃	右	乘隙潛逃	第五團二
營機槍連	上等兵	同	右	同	同

第五團二營八連 — 上等兵 林必照 二八

浙江黃岩
東鄉楊頭
浙江諸暨
斯宅

同 右 中 士 斯長標 二八

浙江義烏
白馬橋

同 右 一等兵 徐信榮 三三

浙江青田
高湖

第五團二營七連 — 二等兵 周廷標 一九

浙江永嘉
方口村

第五團三營十連 — 一等兵 涂鶴鑫 二四

浙江嵊縣
仙焦頭

同 右 同 右 徐斌臣 二九

浙江富陽
七里廟

第五團三營九連 — 同 右 同 右 李國忠 二二

浙江嵊縣
鳥岩

第五團三營十連 — 一等兵 朱光渡 一九

浙江義烏
坂田村

同 右 上等兵 馬漢傑 二二

浙江嵊縣
西山樓

第五團三營十一連 — 二等兵 呂馥桂 三二

浙江東陽
下溪灘

同 右 一等兵 陳鳳標 二二

浙江東陽
西門外

第五團三營十二連 — 上等兵 張吳松 二三

浙江臨海
岩坑

久假不歸

同 右

乖隙潛逃

同 右

乖隙脫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九二〇號

本會各廳部處
令各軍事機關
各部隊

爲令知事案據獨立第十七師師長袁家聲呈稱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案准鈞會函開現將三十三軍第一師改爲獨立第十七師并任命袁家聲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七師師長除分別命令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師長遵照此令等因違於五月一日在兗州軍次宣誓就職除呈報總司令部備案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俯予分令各軍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師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九二一號

令各本軍會各廳部處
各軍事機關
各部隊

令城廂營房設司委員會
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法規編審委員會

爲令逕事案查本會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現行之編制條例在規定時幾經審慎始行頒發固不能輕率變更嗣後各該機關部隊如因情勢之推移實有變更之必要呈請修正必須詳伸理由並造具新舊編制或條例對照表一併呈報核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號

第四十六軍

第四十軍

令衛戍司令部

警衛司令部

獨立第六師

爲令逕事案據代江蘇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湯寶楚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花牌樓郵局呈稱本月三日晚間十時據信差魏恒甫電話報稱適與快信差金德宏由奇望街局夜校散課同行回家時約九點四十分鐘道經舊江寧府前該處係四十軍軍官講習所駐在地站有守衛兵士二人突問口令差等距離甚遠未曾聽清且其時道旁鋪戶閑人甚多聲音噪雜未悉究問誰何致未卽答迨行至近處該衛兵迎來又問始知臨時戒嚴遂急以郵局信差相答該衛兵云何不早答遂用槍拐將金德宏打倒於地並開槍一響將其拖

入營內差見勢不好乘機逃避特借電話報告云云當即據情以電話報知衛戍司令部請通知該所將金
差放出次日據金德宏到局聲稱昨晚被兵毆打後帶至營內經值日官詢問經過情形後放出惟胸部受
傷頗重制服及帽章均被打壞並遺失眼鏡一付水筆一支等情前來當令其往診驗據醫生驗明該差胸
部受傷不能服務屬實擬須給假五天俾資調養等情據此除准該差病假五日俾資養息外惟該差因未
聞清喝問口令且其時道旁人多聲雜致答略遲竟肇誤會而被打傷殊屬不幸爲免除此項誤會起見理
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俯賜轉飭駐京各軍嗣後對於郵局人役或著有制服或佩有證章者隨時隨地加
以保護藉維郵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司令軍師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三七六號

令南京衛戍司令賀耀祖

爲令達事案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稱竊查本埠各小輪公司所有輪船其開行航線及應盡手

續歷經遼照定章辦理有案邇年以來長江時有軍事影響所及痛苦已深在昔軍閥時代徵用船隻不但應領和金工食分文未給甚至各輪因公損壞仍責成公司自行修理損失之鉅難以數計迨上年國軍入都兵站總監劉黃兩總監任內所有僱用輪船始從優發給租金工食軍事結束並蒙絡續放還自時厥後航業得徐徐整頓航商得稍稍蘇息茲者北伐勝利進展甚速軍事運輸悉從津浦鐵路推進長江上下並無增加差輪必要卽本埠亦何嘗不然不意本月五日竟有已奉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旣未遵章註冊又未領取航線執照假借軍隊旗幟（聞係掛四十軍旗幟）擅行開班往來寧蕪各埠似茲擾亂航行殊屬有礙營業且該輪等裝載旅客未經關督嚴格規定漫無限制將來發生危險於職處名譽亦極有關擬請轉飭衛戍司令部派員澈查迅予嚴行制止以維營業而恤商艱實爲公德兩便所有瀝陳下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伏候批示不祇遼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立即查明核辦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七七號

令各軍總指揮
獨立軍軍長
獨立師長

爲令達事案准財政部宋部長咨開據淮安關監督唐海安江代電稱竊維關稅收入全恃商船之無阻軍餉來源尤賴稅收之暢旺二者相維相繫而後財政可以裕如軍心益爲穩固邇者北伐緊張國軍過境爲軍事運輸計不得已而有封船充差之舉在軍事當局顧全大體愛護商民飭封者原係空船而屬下奉公心切不能仰體上意往往並重噠貨船一體封差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職關近日稅收陡然減色揆厥原因蓋連河商船年來幾經戰亂往往重噠被封迫貨起岸因之貨物損毀虧累血本者不知凡幾驚弓之鳥疑懼尤深故南河空船萃集馬頭鎮聞封船消息不敢下駛來淮者近中已有數百艘之多職關稅收爲之銳減除逕呈陳總指揮明令飭屬重噠貨船免予封差外謹電籲請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飭過境各軍凡遇重噠貨船一體免封以維稅收而裕餉源等情據此相應咨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制止以維稅收至紳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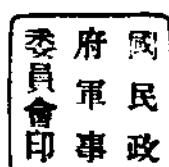
總字第 號

令江蘇硝礦總局局長項 雖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長轉據江蘇硝礦運銷處有利公司經理姚抱真呈爲前領軍銷字護照四十張內有

十張係硫磺護照購自日本路途較近應遵照三個月期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繳銷其餘三十張係洋
礦護照來自德國程途甚遠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仍不敢違六個月之期等情一案當經令飭本
會總務廳議復暨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解繳護照存據來會查核所填
運畢時期均定爲六個月經以時間過長易滋流弊着改以三個月爲限限滿繳銷如因事應展限者並准
另案呈明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洋硝一項來自德國路途較遠各節似屬實情擬請准予通融
酌展限期惟仍不得逾六個月以示體恤而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
擬辦理除指令並令各海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并轉飭該運銷處遵照令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二八五號

令第一軍軍長劉峙

爲訓令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五四號咨開案據寄押松江縣嫌疑犯兵楊子法等迴代電稱竊犯兵等
四十二人均充國民革命第一軍第二師補充團各連士兵因駐防松江各連有逃兵之事或因發餉不公
觸怒連長將犯兵等誣陷報復先後寄押松江縣監獄暨看守所中竟有押至半年以上者不審不釋幾同

無期徒刑今本國全部奉令開拔前方致命犯兵等欲求審而無門欲求死而不得冤沉海底昭雪無期乞憐犯兵等曾同努力於國民革命盡忠黨國效命戰場未敢懷貳反被誣陷於囹圄不予以審理處此青天白日之下久冤在獄不見天日心何以甘爲此不得已電叩鈞會俯准援照救濟冤囚通令迅賜電令松江縣長將犯兵等尅日解送上海警備司令部或特別刑事法庭訊明冤抑釋放准予歸隊效力俾明心迹以昭大公而示體恤不勝惶悚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便轉飭第二師補充團速將寄押松江縣各案犯兵提案訊結仍將訊結各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第三十二軍軍長

爲令遵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呈爲繭市將屆請分令水陸軍警加意保護事竊繭繭爲商務大宗江邑繭行林立散處各鄉難保無不法之徒藉端滋擾防範稍有不周損害因而疊見茲屆繭市除分別令行公安局選派幹練長警分投各市鄉隨時隨地嚴密梭巡彈壓保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察分令水陸各軍_警加意保護藉維繩市而惠農商實爲公便除呈

省政府暨水陸公安管理處第三十二軍錢軍長外謹呈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使轉飭所屬
加意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
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二八二號

總指揮
軍長
獨立師
令各司
辦事處
廳部處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李屋身呈稱案查三月杪奉鈞部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對於軍人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嚴格規定辦法二條卽飭知照等因奉此遵將規定辦法二條轉飭兩路車務處遵照在案嗣據滬甯車務處呈稱第二條辦法內載明倘有特別事故趕車不及購換時得聲明理由卽照車中規例補票或換票稽查執照換票現已在站特開窗口換票時間

不需一分鐘之久實無不及之虞此次在車換票辦法既非必要又與頒發執照祛除流弊之原旨不符且車上查票員祇帶補票單據補票之時持甲種執照者照章須以現款付車票之半價及補票費之半持乙種執照者車票半價則可記帳補票費之半數則須現款故在車上補換車票殊多困難之處請為轉呈取銷在車補換車票辦法以免流弊等情據此並據滬杭甬車務處呈同前情查各該處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咨商軍事委員會將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消以免流弊等情查鐵路定章在車補票須於票價之外加收補票費軍人持用甲乙兩種軍用半價乘車執照在車換票既費手續復不經濟而各站對於軍人換票特闢窗口自無擁擠遲延之虞該條辦法原非必要據呈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將該項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消為荷等因准此查軍人持用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倘因特別事故趕車不及得於車上照例補換車票一節雖屬體恤軍人因公旅行起見然自公布以來往往有不肖軍人任意藉故在車補換車票其中不無弊端應卽通令取消以杜流弊嗣後持用該項執照乘車務須一律向車站購換車票不得藉故在車補換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數字第三五七號

令軍官團團長蔣中正

爲令遵事查此次因出兵問題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期學生鄧傳鼎等激于義憤退學回國途經來會請求安插因念該生等青年失學其情可憫其志可嘉合行將各該生履歷隨文附發令仰該團長遵照予以收錄插班補習藉竟前功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三〇四號

令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

爲令遵事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稱敬啓者敝館左側曾文正祠右側馬端愍祠均爲三十七軍分設迫擊砲修械所誠恐發生不測危及敝館書樓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蒙

譚主席飭知該軍相地遷駐據修軍械范熙績君聲復謂修理損壞槍械機件並無貯存及製造彈藥之事一俟覓有相當地點即行遷讓等語遲至現在曾文正祠已貯有地雷及迫擊砲彈馬端愍祠則實行製造

機關槍並練製炸藥每見該所中人將新製火藥用缸盛貯抬置山上露冷雖有人在旁守護而藥氣四溢聞者無不觸鼻似此暴烈之品久於其地工作敝館殊不能無慮也鈞會愛重藏書知必予以維護至乞飭知該軍速行遷讓刻下我軍節節勝利徐兗一帶不乏相當地點該所向前推進於連械亦屬稱便再有懇者數月以來敝館時有軍官前來相屋商駐一部分軍隊迭經婉言阻止實已不勝其煩擬請鈞會頒發佈告以便張諸館門之首可免日後糾紛敝館爲慎重典藏起見特函申請祈賜施行爲幸等由准此查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東南第一圖書府事關典藏至爲重要除函復照辦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便轉飭遷移或將軍用危險品另爲存儲以資維持而昭慎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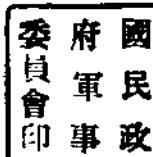
本會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令
松
滬
警
備
司
令
錢
大
鈞
首
都
衛
戍
司
令
部
第
四
十
六
軍
軍
長
方
鼎
英

爲令知事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代電稱准法國駐滬總領事函開查法飛行家杜愛西已于本月八日出

法京起程於十三日抵印度格蘭希(Kalaehi)地方由格蘭希飛至越南河內西貢等處再由西貢動身來華大約本月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惟由上海至北京須經魯直等省現當軍興之際務請貴交涉員轉致總司令轉令各處軍隊對於杜愛西所乘飛機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翼端及舵尾均有藍白紅法國旗色標記函請查照等因除分電各省部督核轉致外理台電新鈞會鑒核轉致查照勿生誤會爲盼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函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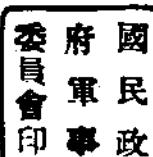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一〇一六號

本會各廳部處
令各軍事機關
各 部 隊

爲令知事案據第三軍團總指揮賀耀組元電稱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泰安兗州總司令蔣鈞鑒頃方總指揮轉來鈞諭令職解除本兼各職茲已遵令於本月十三日將第三軍團總指揮關防咨交方總指揮並四十軍軍長關防咨交毛代軍長并分別趕辦交代職卽於是日解除本兼各職職務除另文呈報外謹此電呈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訓令

軍字第一三九號

令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

爲令知事案准經理處第四二一八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本會訓令內開據貴廳轉據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報稱關於修理院址一案令飭從速核辦等因下處違卽轉飭股員周召南查核屬實併據情簽復請示在案現奉批開該院長所報旣屬符合所請先行付款六成一節准予照發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訓令

令本部所屬前後方各政訓部

爲通令車案據第九軍二十一師政治訓練部主任趙鐵臣報稱在黨家莊火車折回固山鎮時將本部所發委狀及咨文並訓令蕭主任文一件一併失去請示處置等情據此當由本部前方辦事處備函交由該主任責投陳師長以便先行就職並將補發委狀咨令各件另案辦理各在案據報前情除分別咨函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任卽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印

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一二號

令前總司令部通信處主任殷汝耕

呈一件 爲呈送開辦報銷冊據請予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接管前總司令部卷宗據呈報該項報銷列支共洋七百一十八元零四分等情查內列項受房屋銀二百五十元應候贖還不准報支但該款未經贖還以前准予暫時轉入經常費存款項內列報并於附記註明如存款數內除暫付項受房屋銀若干元尙未收還外計實存現洋若干元可也又文書包私人購用不准報支茶杯茶壺痰孟等件均無商店單據共應核減銀一十四元五角二分又車資銀六元應將搬運何物若干由何處運至何處途程里數幾何列表詳細補報另予核辦除核減及補報另核並項受房屋款項准予轉列入經常費存款項下外計尙報支洋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核與數據尙屬相符應准予列銷冊據存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呈十六年六月五日(按此係前總司令移交之件)

呈爲呈請開辦費核銷事竊職處前蒙 批准改組暨開辦費預算表各在案茲職處業經呈報正式成立所有開辦費理合造具清冊粘成單據恭陳 鈞座核銷惟查前預算表內預計開辦費項下大洋六百九十九元此次實報超過預算較多二十餘元實計大洋七百十八元零四分乃因有送信兵雨衣及信箱等未列前次預算之內合併聲明伏乞 鈞座准予核銷實紝公誼謹呈
總司令蔣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信處主任殷汝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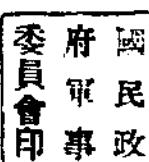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二六〇號

令代理鐵甲車司令屠金聲

呈一件 爲呈送士兵逃亡表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通緝潛逃士兵事竊據職屬各隊長排長等呈稱各該隊排士兵魏兆祥顧長瑞劉效騫等先後乘隙或藉假潛逃各呈請通緝前來據此除當卽令飭各該隊長排長督飭部屬嚴密追緝解部究辦所拐服裝等件責令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檢同各該隊排逃亡士兵策列一表^正請鈞核并限通令協緝以肅軍紀而遏逃風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四月份士兵逃亡表一份

代理新軍車隊司令居金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鐵甲車隊司令部發各隊十二年四月份士兵逃亡表

區	別	階	級	姓	名	年齡	籍貫	逃亡 <small>(逃亡)</small>	日期	地點	身長	面貌	拐逃物品
特務排	二等兵	魏兆祥	二十四	安徽	泗縣	四月六日	下關	四尺二寸	同	面麻而黑	棉軍衣一套風衣一件皮帶裹腿軍帽各一件	軍帽一頂	符號一方
第二隊	勤務兵	顧長瑞	十八	浙江新華	徐州	五月十日	同	四尺三寸	同	面白而瘦	單軍衣一套符號一方	大衣一件	符號一方
上等兵	王貴生	二五	直隸	河南	三月廿日	同	四尺四寸	長白	同	皮大衣一件	軍帽一頂	符號一件	
第三隊	二等兵	劉效騫	二四	河南	二月二日	下關	四尺二寸	面方而白	同	套軍衣兩套軍帽綁腿符號各一件	軍衣一套	符號二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二六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爲二等兵余豪仁等潛逃請予通緝由

呈悉准予稟案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通令嚴緝事竊職部案據四十軍二團第四連連長陳漢章呈稱竊職奉令担任聚寶門守城任務於昨四月三十日下午六時許職連二等兵余豪仁乘隙潛逃經職查覺即派兵分途追捕未見踪跡查該逃兵服裝整齊并佩去衛戍司令部所頒發之符號一枚未列號此種符號對於首都治安極關重要恐該逃兵在外藉端生事有壞名譽除將該逃兵面貌箕斗附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通令緝拿到案處治以儆效尤而維公安又於二日據職部軍警聯組稽查處東區巡查隊長謝國俊早報該隊一等兵孫武拐帶衛戍司令部東區巡查隊符號一方臂章一枚故於本日潛逃呈請鑒核通緝各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嚴督所屬上緊偵緝該逃兵等務獲解究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并

分令職部直屬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嚴緝以肅軍紀而保公安實爲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首都衛戍司令賀繡組
副司令谷正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二六八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會

呈一件 爲呈送逃兵表請予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五月三日

呈爲呈請通令協緝逃兵歸案訊辦事竊查職部三月份在逃各兵業經旨奉令准通緝在案現在四月
內先後據職部北砲臺臺長周長清獅子林砲臺兼代臺長施澤等呈報藉故潛逃士兵餘鎮定等五名
前來久逸未獲理合將該各兵等彙表備文呈請督核俯賜通令各軍及各該士兵等原藉官廳一體協

緝歸案訊辦以徵將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本年四月份逃亡士兵姓名年貌表一份

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國民革命軍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十七年四月份士兵逃亡表

屬 別	階級	姓 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逃亡 事由	逃亡 地點	日期	捕 帶	物 品	品 質	考
北砲臺	兵	一等 金鎮定	三十	浙江 黃巖	五尺	白長	乘隙	上海	四月 十三	單夾軍衣各一套	棉 大衣各一件	背心	軍衣各一套
全	中士	汪家志	三二	安徽	五尺	長形	全	十四	單夾軍衣各一套	軍衣各一套	皮帶	軍衣各一套	腿
全	二等 兵	辛作寬	二二	江蘇 泗陽	五尺	八	全	十五	單夾軍衣各一套	軍衣各一套	背心	軍衣各一套	腿
全	下 士	孫叔木	十九	山東 高青	四尺 五寸	圓形	全	三十	單夾軍衣各一套	軍衣各一套	背心	軍衣各一套	腿
砲臺	兵	江雲盛	三一	浙江 溫嶺	四尺 八寸	白方	乘夜	廿九	單夾軍衣各一套	軍衣各一套	背心	軍衣各一套	腿
獅子林	一												

毛毯兩條軍軍衣二
套
皮帶
皮帶
符號
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字第二二六七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呈一件 爲補報逃兵附表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發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列報逃兵附表呈請糞緝事據城部四月份在逃士兵曾經某案呈請通緝在案茲查則表內尚有漏緝逃兵一名理合補表呈請察核附賜糞准通緝實為公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主補請糞緝逃兵表一份

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國民革命軍吳淞區要塞司令部補報十七年四月份逃兵表

別 階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長	面 貌	逃 亡 事 由	逃 亡 地 點	日 期	攜 帶 物 品
一等兵	張得全	二十四	江蘇宿遷	五尺八寸	方面黑班	赴淞購物	吳淞	四月十六日	單軍衣一套軍帽皮帶付號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五〇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鹰

呈一件 爲呈復大令核議甯利公司呈為洋硝來自德國途較遠暫將護照所填期限酌展一案擬請准予通融酌展惟仍不得逾六個月當否乞示遞出呈悉候令江蘇硝礦局知照並令各海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四號

令十九軍軍長胡宗鐸

呈一件 爲轉報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鄭香亭所報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

九日止經臨費報冊請核銷補發由

呈及清冊表據均悉案據該軍長轉報湖北陸軍總醫院院長鄭香亭列支該項報銷請予核銷等情查並未依照報銷表式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總表及各種附屬表並未將員兵所領薪餉收據粘存編號附繳撥難密核茲將清冊表據發還隨令頒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總表附屬購置表雜支表給營費表

喪葬費表各一紙仰卽轉飭該院長遵簽駁各項照所頒表式上細補正呈報來會再予核辦此令

發還四柱清冊薪餉數目表單並粘存簿各一本

附發書表式六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十七年三月十日

呈爲再行轉呈懇予核發歸墊事竊於上年十二月間據鉤任湖北陸軍總督院院長引香亭呈資任內
收支四柱清冊薪餉表單據粘存簿等件懇予轉呈發還用款俾資歸墊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卷嗣以
鈞會在漢設立長江上游辦事處所有長江上游各軍及各軍事機關經費概由鈞會經理分處撥發故
復電請將轉呈該院清冊及單據簿等件發還以便就近呈請撥發祇奉鉤會密字第十五號指令開電
悉准予發還仰卽知照此令四柱清冊薪餉數目表各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附發等因奉此正辦理開
又奉鉤會第四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達事案據經理分處長張兆棠呈辭職奉鉤會交下審核直屬各廳
部處贊各部隊機關臨時費用開支呈報核銷一案食職處祇能承核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預算所有
報請核銷各案似應屬於審計處職責但審計處未設駐漢辦事處嗣後如關於此項案件究應如何辦

理理合具文早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關於報銷應由各該機關逕呈南京軍事委員會發交審計處核銷同時將財目清冊送前方經理分處備案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是各項報銷仍應逕呈鈞會發交審計處核辦所有前任湖北陸賈總督院院長鄭香亭任內經用各費共洋七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陸賈除僅向鈞會領洋一千零八十元外尙借墊洋六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四分陸賈內由職軍暫墊洋三千五百元其餘均由該院長私人東挪西借不獨職軍經費奇絀所墊急待發還即該院長私人挪墊爲時已久日被催索尤屬迫不及待理合再行檢贊該院長原呈以支四柱清冊並餉數目表單據粘存簿轉呈鑒核伏乞迅賜核銷如數撥發歸墊俾清手續而免懸累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四柱清冊一本並餉數目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第十九軍軍長胡宗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紙字第四二四九號

令皖北等處檢查烟苗局特派員包世傑

呈一件 為呈送皖北各縣駐軍代表會議分配各軍補發欠餉二成辦法議決錄仰所鑒

核不違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議決錄所擬辦法尙屬妥否准予備案仍仰將補發各軍欠餉數目隨時具報備查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皖北各縣駐軍代表會議分配各軍補發欠餉二成辦法之議決^並仰祈^核照^奉本財政部頒發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本局所收捐費^一之補發該地駐軍欠餉並以各該軍隊駐防區域內實收之數爲標準等語^日應遵照辦理惟皖北各縣駐軍^{甚多}情形亦至複雜前項補發之款如不將分配方法先期開一會^或共同解決^以無以^除障礙而利進行遂約期分電皖北駐軍各派代表來蚌與會一面電請鈞會^並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代表蒞會監視以昭鄭重^幸各代表先後至蚌當於四月十五日在職局開會對於皖北烟苗捐款提撥二成補發各縣駐軍欠餉之分配方法並補發有關於全皖治安之三十七軍欠餉成數詳加討論逐一議決此外關於各軍舉薦人員之舞弊與夫抗交代之前任剷除烟苗人員及將來執行議案時設有出頭干涉之軍隊應如何分別處置亦均連帶議定辦法一致通過尙稱圓滿當將議決情形擇要電呈鈞鑒並分電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縣駐

軍長官安徽省政府各縣長各分局长一體知照各在案所有各代表簽名蓋章之議決錄副本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呈

總司令部
財政部
外護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議決錄一份

皖北等處檢查烟苗局特派員包世傑

會辦袁勵宸

吳仲麟

賀耀璋

張家瑞

梁燮培

洪任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一七號

令軍政廳廳長朱紹良

簽呈 為轉呈軍醫處長郝子華為直轄各醫院添購器具等費請准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

由

簽呈悉查軍醫處直轄各醫院添置修理等費并未列入該處預算內所請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應予照准惟不得超過臨時費預算仰即轉盼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附軍政廳長朱紹良簽呈 十七年四月二日

查該處長簽請為直轄各醫院添購器具暨必須修理房屋等費因未列預算無款可撥請准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一節尙屬可行擬請照准并飭審計處備案如何乞示

附軍醫處長郝子春原簽呈 十七年四月二日

呈為職處清轄各醫院添購器具暨修理房屋向無預算無款可支擬請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以資應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各醫院當上年軍興之際係倉卒奉命而成立故院址因無相當之地點盡為借用於公產是以院中一切設備因限於軍費之困難一時無款添購至今尙不完備迭據各該院呈以住院人數日有增加需用床鋪面盆痰盂暨房屋有時損壞必須修理方可居住值此庫帑奇絀之時公家何能有此餘款以資撥用况請用之款均為刻不容緩萬不能以無款而不辦惟有擇其急不可緩者略事備辦以資應用至所需款項請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藉資挹注等情前來職處查核所陳尙屬可行嗣後關於各該院添購器具暨必須修理等費因未列預算無款可撥准其變通辦理即在臨時費項下撙節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并乞飭知審計處備案謹呈

廳長轉呈

主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首部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爲呈李吉垣經李湘泉力保無共產嫌疑李湘泉又經方軍長證為忠實信徒請

核不由

呈悉既據證明李吉垣並無共產嫌疑應准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會參字一二二六一號密令查辦關於署名子亮由杭來函密告李吉垣為共黨一案

原文有案未叙并抄發原報告二紙等因奉此當即派員密查去後旋據呈稱密赴該旅館偵查知李吉垣實有其人湖南湘鄉人並非李湘泉而係李湘泉之同名者二月間到甯現已赴杭並查得李湘泉歷

充湘軍團長又在粵充族長近復由黃埔畢業充獨立第二十師廖湘芸之補充團長職既查得李吉垣
非李湘泉又以李湘泉係現任正式軍官遂向李詢問吉垣之來歷及行動據李湘泉稱吉垣爲其族兄
行年已過五十光緒末由浙江高等警校畢業歷充浙江省各處警察所長及縣公署書記民八由湘泉召
回充營部書記民九充團部軍需正民十一蒙現任賀總指揮荐委益陽水警區長民十二再充湘部書
記隨軍入粵十四年始因事回湘鄉居年餘去年函召赴武岡擬畀以書記今春二月我因公奉命來京
同居臘政牌樓國民旅館日前以省眷屬赴杭平日爲人絕少交際往還從不參加非法黨會對於共徒
尤深惡痛絕湘泉可以身家性命担保之云云至其被誣原因據云係由吉垣在浙十餘年辦理警政矯
鍛搏擊或不免結怨藉此報復又吉垣於民一在浙娶妻錢氏錢已有前夫陳某並已生子歸吉垣後即
築室同居而與陳絕此次吉垣到杭或陳姓懷恨陷害云云所說尙屬近情理合據報呈請質核等情又
准四十六軍方軍長鼎英來函略稱查該團長因公來京將近兩月與鼎英素有部屬及師生關係效力
黨國十有餘年爲人忠實相知甚深特此彌達貴部證明請煩查照爲荷各等情據此李吉垣旣經李湘
泉力保無共黨嫌疑而李湘泉又經方軍長證明爲忠實信徒原函所告其屬挾嫌殆無疑義理合將查
辦情形呈請鈎曾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副司令谷正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九六二號

令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籌備委員會飛鵬等

呈一件 爲請委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特別委員及各職員附呈名冊履歷

乞鑒核示遵由

呈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分別照委備委派該籌備委員俞飛鵬爲該會委員長劉文藻朱芾爲該會副委員長除將命令該員等令文及各該員任狀委令等件隨令頒發外仰即分別祇領遵照此令名冊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照職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內開委員會設置如左之職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二員委員十八員至二十員特別委員六員至十員辦公廳主任一員科長二員科員十二員翻譯二員錄事九員又第七條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以經理專門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充任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各等語飛鵬奉令籌備當以編纂經理法規事屬創舉關係綦重對於委員人選尤宜審慎選擇不僅貴乎學識

淵博尤須富於軍事經驗者方能合格除籌備員係奉鈞會指派應行全體加入及海軍總司令部推薦楊渝張起桓李夢先嚴陵等四員外查有趙大溶杜忱邢繩祖劉鵬葛海湧端木傑劉承翼張貫時陳鵬南應慶程章玉呂登瀛墨林翰杜之英等十四員李炎光鍾嶽峻陳達勤彭熙同等四員於經理學識經驗均屬優良由籌備員推舉或各方介紹經取具履歷於初次籌備會審查無異先行登記復於第二第三次籌備會復加審查經到會籌備員全體通過確定自應依法開列姓名履歷呈荐鈞會遴選任命其科長科員等各職員亦經籌備會議決派充所有推荐各委員及荐委各職員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委員職員姓名冊履歷表呈送鈞會察核敬懇賜准以職飛鵬文清頌單清裕及楊渝張起桓李孟先嚴陵趙大溶杜忱邢繩祖劉鵬葛海湧端木傑劉承翼張貫時陳鵬南應慶程章玉呂登瀛墨林翰杜之英等二十三員爲職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職斌紀文及李炎光鍾嶽峻彭熙同陳達勤等六員爲職會特別委員科長段續鑒等爲職會科長科員分別頒給任命令及委任令下會以便轉發各員具領至各委員先由職會函知於五月一日來會擔任工作開始編纂一俟奉到鈞會命令再行開成立會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陸海軍法規編纂委員會籌備委員俞飛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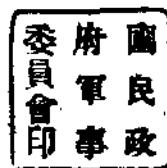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

呈一件 爲該路警務第三總段及保安隊械械被日兵搶去 請鑒核由
悉已據情函外交部核辦矣仰仍飭將^詳細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七五四八號

原具士人代江蘇郵務管理局長湯寶楚

呈一件 請飭駐京各軍嗣後對於郵局人役隨時保護由

悉候分令駐京各軍轉飭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376號

原具呈人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

呈一件 為已奉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復未領取航線執照假借第四十
軍旗幟開班往來甯蕪各埠請飭衛戍司令部派員澈查嚴行制止由

悉已准予令飭衛戍司令部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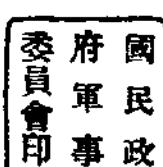
原具呈人吉州十縣駐省剿共後援會

函一件 為請電令湘贛兩省圍剿共首毛澤東并聲明遂川縣長黃紹魯通電匪已西去

實假名捏稱由

函悉已據情函湘鄂政務委員會暨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九一號

原具呈人南京公共汽車公司總經理鄒振翎

呈一件 為呈請給示保護由

呈暨規則均悉候飭總務廳查復并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四二六號

原具呈人熒昌火柴公司總經理朱子謙

呈一件 爲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違法重征究竟係何情形候令海軍總司令部轉飭檢查費特賚呈收據請令漳廈海軍司令部轉

飭免征由

呈悉據稱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違法重征究竟係何情形候令海軍總司令部轉飭查明核辦仰卽知照此批收據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請原呈

呈爲廈門爆烈品專賣局不遵財政部令違法重征檢查費懇請鈞會令行福建漳廈海軍司令部轉飭該局免征放行以維國貨而重部令事竊公公司運銷火柴照機製仿洋式貨物例在經過第一關完納

正統及三五附稅各一道其餘概免重征迭奉財政部第一八三〇號及第二一一四號批准並通令各省財廳轉局一體遵照在案乃廈門爆烈品專賣局抗不遵令依舊征收火柴每箱洋二元八角八分之檢查費經公司先後文電呈請財政部轉飭免征迭蒙部令轉飭福建財政廳查飭免放並有第三七五號第三三五〇號第三三二三號等批知照有案而該局始終抗令不遵雖經公司廈門分公司百端警說示以財部原批而該局自稱隸屬軍事機關並謂在未得司令部命令之前無論如何彼必不能照辦云云且阻止售貨公司橫被留難營業損失實屬不資不得已復於四月儉日電呈財政部迅予查辦去後茲奉四六六三號批一件內開批上海熒昌火柴公司儉電一件爲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重征檢查費抗令不遵請查辦示道由電悉查廈門爆烈品專賣局重征該公司連廈火柴前據電呈業經本部電令福建財政廳轉飭免放在案茲該局既以未得司令部命令爲藉口事涉軍政範圍仰卽電呈軍事委員會轉行飭局免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司上銷火柴耗免重徵一案既奉財政部批准並通令各省遵照復經三令五申轉飭免征該局始終未予遵照依舊重征且阻貨出售殊屬玩視擢殘處今日情勢之下國貨正應積極發展以杜漏卮何堪爲淵鑿魚受此打擊鈞會本民生主義提倡實業不遺余力爲此溼陳情形並附該局收據一紙具呈懇請察核迅予令行福建漳廈海軍軍司令部轉飭該局卽日免徵檢查費俾運銷火柴不致阻礙以維國貨而重部令不勝迫切之至謹呈

具呈人 炙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朱子謙

附廈門爆烈品專賣局第三二二號收據一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奉字第一四四八號

原具呈人黎弼辰

呈一件 爲亡兒黎崇裕被江澤長謀殺並搜掠遺物請撫恤懲兇追贓由

案據該民呈請照陣亡例撫恤爾亡兒崇裕並嚴辦江澤長暨追贓等情除撫恤一次已令飭補具書表核奪外所有懲兇追贓各節並經據情函總司令部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業經令飭警衛司令查復實在情形以憑核辦等由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附總司令部來函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貴會公函參字一三四七號轉據黎弼辰呈請嚴辦謀殺伊子之江澤長一案附抄原呈轉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敵部當經令飭警衛司令查復實在情形以憑核辦除俟該司令復到後再行核轉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批示

六六

呈文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爲據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據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兼代參謀廳廳長葛敬恩呈據中校參謀應西呈稱浙江僻壤山鄉類多私鬥案件往往因薄物細故釀成人命重案若不設法禁止不特糜爛地方當此共黨思逞上匪竊發深恐其勾結爲患影響大局參謀生長台州目擊情形心竊憂之謹擬具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七條請予核奪等情呈請察核前來查頒布條例含有立法性質該項條例係爲禁止械鬥案件起見並屬於一省之單行法規擬請令發浙江省政府審核頒行以便援用所有轉陳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送仰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計開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發生械鬥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因民刑事故衆衆持械滋事卽認爲械鬥案件

第三條 縣長及駐地省防軍對於械鬥案件負事前制止臨事彈壓并解散之責一面依據法律提案
訊辦

第四條 平時責成村長族董負監督並報告之責如有隱庇應受相當懲處

第五條 不服制止及彈壓解散而竟至抗拒者對於首要得援懲治盜匪條例治罪但須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地方官吏及駐軍於管轄區域內在一年以上不發生械鬥事宜者從優議叙倘因循釀成人
命及其他重大損害當予嚴責處分或撤差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省政府函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教字第三五九號

費由

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徐州戒嚴司令衛立煌呈稱竊查倪烈士映典遣孤處境窮窘勢將廢學請令酌大學院援照條例准予全部免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徐州戒嚴司令衛立煌呈稱竊查倪烈士映典安徽合肥人於亡清宣統元年偕趙
聲胡漢民朱執信龔石雲諸同志奉

先總理密令運動新兵於廣州及宣統二年元旦揭旗舉義率隊攻城在東北郊劉廟一帶與虜軍激戰三日身受重傷兵敗被捕殉難燕塘骸骨無存在事同志亡命香港先烈士黃興趙聲復奉

先總理命召集各省同志繼續大舉乃有黃花崗之役

先總理講演民族革命之經過歷史中曾縷述其梗概大義凜然功績昭著黨中先進同志莫不稔知自元年迄今凡本黨死難同志多經我政府明令表揚助烈撫恤後裔而倪烈士獨闖焉無聞現其遺孤廿雄肆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每年學雜宿膳等費最低限度約非三四白金不辦今奉家遭匪禍焚劫一空烈士之母年已七十猶非勞作不能自給安有餘力以供其子讀書倪生處境窮窘勢將廢學萬不得已乃上書大學院請轉呈國民政府求予核免各費旋奉議決照准惟未指明免費項別倪生奉其本校函州學雜費准予免繳查學雜費每學期僅需二十七元在求學之扭負上究屬最少之數其他各膳宿書籍衣服等費尚需鉅款方能維持該生本爲無產階級又新遭破家少數學費雖免仍無繼續求學之可能既經政府俯念遺孤議決照准自應全部免繳以示本黨體恤貧寒酬庸勵勤之至誠職與倪烈士生同里閈深知其家屬艱苦狀況且倪生資質聰慧志堅行潔下帷攻苦好學不倦尤爲少年中之鮮能可貴者如因經濟壓迫中途輟學殊非黨國崇德報功作育人材之道爰代縷陳告狀是謂鈞天伏乞仰念倪烈士遺孤求學之艱苦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本原議決案明令大學院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甲項之規定准予全部免費以恤孤寒而昭英魂實爲德便等情此批該司所呈倪烈士映典舉義殉難名節均屬

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令飭大學院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條甲項之規定免去倪世雄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以恤遺孤而慰先烈是否有當伏乞 核示祇

遺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為據江蘇硝礦總局長轉據江蘇硝礦運銷處甯利公司經理呈前領軍硝字護照四十張
內有十張應遵照三個月期限其餘三十張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惟仍不敢違六
個月期限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總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據江蘇全省硝礦總局長項雖轉據江蘇硝礦運銷處甯利公司經
理姚恂真呈為前領軍硝字護照四十張內有十張係硫磺護照貨品購自日本路途較近應遵照三個月

期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繳銷其餘三十張係洋倉護照購自德國程途甚遠擬俟貨到運用之後隨時繳銷仍不敢違六個月之期等情一案飭廳議復以憑飭達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解繳護照存據來會查核所填運畢時期均定爲六個月經以時間過長易滋流弊著改以二個月爲限限滿繳銷如因事應展限者并准另案呈明辦理等語指令飭達在案茲據呈洋硝一項來自德國路途較遠各節似屬實情擬請准予通融酌展限期惟仍不得逾六個月以資限制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示違
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總務廳廳長雷 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奉令轉飭各科股轉知派赴前方人員并造冊送由經理處查照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主 席
常務委員 令開爲令達事照得本會前由各廳部處派赴前方工作人員所有薪餉自五月起概應劃歸前

方接月發足惟此外並無何項津貼其各廳部處派赴前方人員名冊並應由該各長官分別查造逕送經理處以備稽核而免冒濫至前方辦事處一切事宜仍著責成航空處張處長靜愚妥為處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毋延等因奉此除逕飭本廳各科股轉行知照并將派赴前方人員清冊造送經理處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印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教字第352號

為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接駐法總支部轉呈蒙城獨立分部請核轉中央令國民政府准予保送李濟歐同志入法國里昂軍醫學校肄業呈一件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秘書處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二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法國里昂軍醫學校入學章程徵會無案可稽相應咨請 貴部轉函駐法國領事查明示復以便核奪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文字總三七七號

為咨請事案准 貴部咨照據湘安兩監督局海安江代電稱稱維嗣稅以人全特商船之無阻軍餉來源

尤賴稅收之暢旺二者相維相繫而後財政可以裕如軍心益為穩固邇者北伐緊張國軍過境為軍事運輸計不得已而有封船充差之舉在軍事當局顧全大體愛護商民飭封者原係空船而屬下奉公心切不能仰體上意往往並重噸貨船一體封差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職關近日稅收陡然減色揆厥原因蓋運河商船年來幾經戰亂往往重噸被封迫貨起岸因之貨物損毀虧累血本者不知凡幾驚弓之鳥疑懼尤深故南河空船來集馬頭鎮聞封船消息不敢下駛來淮者近中已有數百艘之多職關稅收為之銳減除逕呈陳讉指揮明令飭屬重噸貨船免予封差外備電籲請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通飭過境各軍凡遇重噸貨船一體免封以維稅收而裕餉源等情據此相應咨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制止以維稅收至紝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各軍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經字第四三五三號

為咨行事案據本會經理處長繆斌呈稱案准交通處函為函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估價單請查照提前撥發以便購辦一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前方各軍經費業已剏歸 貴部辦理而此款亦

應按照前例直接由 貴部籌撥以利戎機免費周折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簽呈
于經理處
十七年五月三日

爲簽呈事案准交通處函爲函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估價單請查照提前撥發以便購辦一案現職
處財政困難實無力籌措且前方各軍經費業已劃歸總司令部辦理此款亦擬咨請總司令部籌撥以
利戎機是否有當職不敢擅專理合簽請 鑒核 示諭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經理處處長 繆 毅

附原函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前奉 蔣總司令皓電開築電悉購備有線電材料應詳細列報款已電繩處長照發矣等因奉
此相應造送補充各軍有線電材料佔價單一份共計大洋五萬零九百九十七元請煩 查照并希提

前撥發以便購辦而費應用至勅公諭此致

經理處處長總

附材料估價單一紙

交通處處長邱 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文字第三八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二四號咨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李厚身呈稱案查三月杪奉
鈞部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對於軍人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嚴格規定辦法一條仰飭知照
等因奉此道將規定辦法一條轉飭兩路車務處遵照在案嗣據滬甯車務處呈稱第二條辦法內載明倘
有特別事故趕車不及應候時得聲明理由卽照車中規例補票或換票經查執照換票現已在站特開窗
口換票時間不需一分鐘之久實無不及之虞此項在車換票辦法旣非必要又與頒發執照杜除流弊之
原旨不符且車上查票員祇帶補票單據補票之時持中種執照者照章須以現款付車票之半價及補票
費之半持乙種執照者車票半價則可記賬補票費之半數則須現款故在車上補換車票殊多困難之處
請為轉呈取銷在車補換車票辦法以免流弊等情據此並據滬杭甬車務處呈同前情查各該處所稱各
節尙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咨商軍事委員會將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以免流弊
等情查鐵路定章在車補票額於票價之外加收補票費軍人持用甲乙兩種軍用半價乘車執照在車換

票既費手續復不經濟而各站對於軍人換票特開窗口自無擁擠遲延之虞該條辦法原非必要據呈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將該項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此咨

交通部部長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文字第一八二號

為咨行事業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潘耀榮代電稱據蚌埠菸葉統稅專局局長羅漢聲卅電稱貨車停駛稅收毫無菸葉堆如山積行將霉爛各菸商頻來呼籲情詞迫切伏乞轉電財政部迅予電請徐州軍車管理處俯念商艱令飭駐蚌軍車管理員遇有返浦軍用空車於抵蚌添煤上水時准該菸商等將存於起運以裕餉源而示體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局長電請前來當經電陳接奉鉤部馬日代電已咨交通部飭遵在案惟迄今蚌埠仍無車運致存菸葉愈集愈多若不設法陸續運輸不僅商業停頓菸葉霉爛即該專局稅收亦無徵收之期影響餉源實非淺鮮茲據前情除電復外理合電悉鈞長迅賜電請徐州軍事當局轉飭軍車管理處令飭駐蚌軍用車管理員遇有返浦軍用空車抵徐添煤上水時即將積存菸葉起運以恤商艱而裕稅源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項菸葉為皖北

稅收大宗實難聽其多時停運用特咨請貴會准予轉電徐州軍事當局飭由軍車管理處轉令查酌辦理以利運輸至紹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希 轉飭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文字第三八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潘耀榮代電稱據蚌埠菸葉統稅專局局長羅漢聲卅電稱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用特咨請准予轉電徐州軍事當局飭由軍車管理處轉令查酌辦理以利運輸至紹公誼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請總司令部轉飭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經字第4296號

爲咨復專案准 貴政府第二一八四號咨爲寶應縣經辦十八軍軍衣費一萬二千元請援照丹徒縣墊撥案准予抵解咨送敝會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附印函一件准此杳附件係一箋函並非正式收據未便據辦應請 貴政府轉飭該縣長檢回該軍正式收據呈轉敝會以憑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主席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咨

江蘇省政府咨 第二八四號

爲咨請專案據財政廳長張嘉鏞呈稱竊查寶應縣姚前縣長經辦十八軍軍衣費一萬二千元一款前經廳長呈請准予專案抵解業奉鈞府令准 軍事委員會咨復未便准抵卽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現

各該縣長強夫將前項用款印函檢送前來復審并徒縣墊撥第十四師衛師長軍衣費已奉 軍事委員會令准撥還該縣支用前款情事正復相同似應援案准予抵解以昭制一而維地方除指令外理合將送到印函具文附陳仰祈鑒核俯賜轉咨 軍事委員會准予通融核准換發印收以便抵解并祈指令所遺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印函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印函備文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軍事委員會

計咨送印函 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鈕永建

印

附原函

克家縣長台鑒昨赴 貴縣領承 龍待並脫佳禮 高情厚誼感荷莫名近維 政躬迎上爲頌敬啓者數師由 貴縣代辦士兵軍服三千套代價洋一萬二千元茲派曉顯前來提出仰希 各照如數點交運部俾便製備至感 雅誼耑此順頌 公綏諸維 愛照不穢

弟王澤民啓 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咨

爲咨覆事案准 咨開案據敵政治訓練處主任賈伯濤呈以奉令辦理交代當即逕將所管公文案卷暨全軍政治工作人員花名冊及總務組織宣傳三科各種冊籍書表旗幟印信馬匹什物等件造冊於四月三日點交新任胡主任接收清楚並掣取印収在案 諸予轉咨備案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新舊主任辦理交代照章會同具報敵部核轉備案一面會報所隸部隊軍事長官鑒核備案查此次該主任交替並未據由新舊主任會報敵部未便予以轉呈准咨前由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仍希轉飭該新舊主任等遵照辦理逕呈敵部核轉實級公誼此咨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二軍軍長錢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印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
湘鄂政務委員會函 江西省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吉州十縣駐省劇共後援會函請電令湘贛兩省圍剿共首毛澤東并聲明遂川縣長黃紹魯通電匪已西去實爲假名捏飾等點除分函并批示外相應抄錄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爲倚此致

湘鄂政務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大學院函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近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查係各校爲編制學生軍而設具徵熱誠愛國深堪獎勉但此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滬上爲中外視線所集深恐因此發生誤會轉滋糾紛相應函請查照卽希轉致改易他名並見復爲荷此致

大學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法字第二三三〇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一七〇五號函奉

當務委員交下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爲黎純一同志努力黨務潔身自愛去年五月忽被第二十八軍副軍長李其炳捕押近復送禁華陽縣看守所請飭釋放呈一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二十八軍軍長查明迅予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總司令部函 法字第二三二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柏紹英等以伊子弟柏梓材等因軍事工作被禁在濟請轉咨前方速予查明釋放等情到會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查照即希查明核辦爲荷此致

總司令部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釋放在敵被押軍事工作人員仰祈鑒核俯賜恩准事竊民之子弟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於去年北伐軍初克徐州時由蘇魯軍事特派員劉仁航轉奉蔣總司令令委爲蘇魯暫編第一師師長兼濟南先遣司令周子華委派至濟南前方秘密工作寄宿濟南利興轉運公司曾已與肥城營備隊隊長王益民及爲省署衛隊長常靜之接洽妥協並各給予周師長之委任狀各一紙王常二人均允於必要時內應投誠詎料常靜之心懷叵測反復邀功竟將周師長委任狀呈報僞省長林憲祖嗣由林轉

飭濟南戒嚴司令部派隊前往利興公司嚴密查抄二次幸所攜帶關防預爲妥藏利興帳房內深埋土中未經察覺當將利興所存現金等悉數掠去計共損失三千餘元之鉅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及株連柏茂林陳大民二人均於此時被捕拘入戒嚴司令部極刑嚴鞫抵死不認蓋彼等致力革命早具犧牲決心逆敵無如之何復派車_警在利興公司將民紹英眷屬監視爲期至四月餘之久始行釋放利興既因逆軍隊駐紮遂致停止營業者一年竊民紹英爲慎重軍事秘密起見早在事洩前因回南報告一切進行情形故未罹禍後戒嚴司令部幾度詳審認爲案情較輕者柏茂林陳大民二人先行開釋而柏梓材李少涵魏彌高三人更由戒嚴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移禁山東第五模範監獄所有因革命工作前後遇難詳細情形除周長早經報告劉特派員轉呈總司令部備案並蒙嘉獎外茲者北伐勝利濟南已入我國軍之手用特呈請貴會准予轉咨前方迅將在濟被禁人員尅日查明釋放使其恢復自由繼續努力革命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公 民 方

柏紹英 謹呈

魏明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總司令部函 參字第一四九九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代電稱頃准法國駐滬總領事函開查法飛行家杜愛西已于本月八日由

法京起程於十二日抵印度格蘭希地方由格蘭希飛至越南河內西貢等處再由西貢動身來華大約本月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惟由上海至北京須經魯直等省現當軍興之際務請貴交涉員轉致總司令轉令各處軍隊對於杜愛西所乘飛機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翼端及舵尾均有藍白紅法國旗色標記函請查照等因除分電省部督核轉致外理合電祈鈞會鑒核轉致查照勿生誤會爲禱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令知照外相應據情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參字第 號 十七年五月一十一日

逕啓者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呈稱竊據本路警務第二總段長徐振邦微日自白馬山站電稱今日下午十時忽來日兵攜帶全份武器將城段及保安隊包圍所有段隊內槍彈員警服裝等一律搶去並將官警完全逐出詳細情形查明再為呈報謹先電稟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卽希 查照核辦並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函

總字第三四三七號 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

委座發下貴市政府函一件內開逕啓者案據財政局局長唐乃康呈稱竊查屬局徵入以車捐爲大宗車

捐偷漏之多實影響於收入至鉅自非嚴密稽查殊不足以資整頓近據稽查及警察報告外間漏捐車輛以各軍事機關之自備汽車為最名雖有軍委會倡導於前而功效景從者仍復甚少大率車上插有某部之小旗對於屬局稽查等行使職務每每置之不理倘欲加以扣留處罰則或恃強索取或由其上級官長馳函援賴不至釋放不休其他自行車包車亦有類於此項情形者實為整頓稅收唯一之障礙局長負有整頓稅收之責若任其偷漏則心所未安若照章罰辦則力有未逮嗣後對於上述之車輛究竟如何應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各軍事機關車輛多未照章繳捐一案前據該局呈經函准貴會函復已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即經令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是各軍事機關之車輛仍多未能違辦長此不加整頓必致相率倣尤更難免有冒充情事實於捐稅收入影響非淺除指令嚴密稽查倘查有無捐票之車應即照章辦理外相應再為函請貴會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務須照章納捐以重稅以維市政實紀公誼等由奉

諒候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致總務廳函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民衆向政府各機關有請願或控訴事件繕遞呈文應在其名處蓋章取具鋪保並照貼印花方合程式現查本會收受民呈間有未據蓋章及漏貼印花之件為此函請查照即希轉飭內收發嗣後遇有不合程式民呈遞送到會一概不予收受並請登報聲明掛示公佈以昭慎重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總務廳

參謀廳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致軍務處函

經字第四二八八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案准貴處函調各軍駐京聯合辦事處簡單編制預算等件以便辦理等因經將前項卷宗九件函請查用現在想已審查竣事希將原件檢還以便歸檔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辦事處呈請備案早經 貴處主稿批駁旋據劉樸忱等續請前來又經敵處檢齊原卷簽呈核示奉批緩辦等因各在案現准總部楊參謀長來電云奉總座面諭准予照撥等由卽經敵處簽奉批不出月份起每月酌給洋五百元以資補助等因奉此相應檢還原件並將此案經過情形函達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軍務處

計附還原卷一宗計九件(原卷不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復參謀廳公函

總字第三四二〇號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台函內開逕啓者查民衆向政府各機關有請願或控訴事件繕遞呈文應在具名處蓋章取具鋪保並照貼印花方合程式現查本會收受民呈間有未據蓋章及漏貼印花之件爲此函請 貴處查照卽希轉飭內收發局後遇有不合程式民呈遞送到會一概不予收受並請登報聲明掛示公佈以昭慎重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會對於民衆投遞文件向由敵廳外收發收受後送第二科收發股掛號摘由再分送各廳部處核辦其有不合程式者卽由承辦人員嚴予批斥置之不理歷經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撰擬布告分別張貼並登報通告聲明外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是荷此致

參謀廳

文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上海金交涉員代電

上海金交涉員鑒銑代電悉已據情函總司令部並分令本會航空處淞滬錢_發備司令第四十六軍方軍長飭屬查照矣此後凡于此種緊急事件應用真電以免遺誤并請知照軍事委員會巧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安徽省政府代電

安徽省政府勦鑒續悉所陳杜絕匪患辦法均屬扼要希即督飭切實施行爲盼軍事委員會嘯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馮總司令電

國限卽到開封新鄉探送馮總司令勦鑒江西電悉大名爲河北重鎮貴軍奮勇邁進拔此堅城捷電傳來欣慰無似從此長驅直入本逆不足平矣特復軍事委員會支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蘭州追悼楊先頤同志大會籌備處電

蘭州追悼楊先頤同志大會籌備會鑒電悉楊同志耀東服務黨國歷苦勤儉遭匪戕殊深悼惜特電弔唁藉慰英靈軍事委員會真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處致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電

國急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均鑒悉聞新命榮任政樞作砥柱於中流承民於水火時
衡舌如望雲霓謹佈智忱諸君鑒照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總公廳參謀廳軍政廳財務廳經理處審計處
軍事教育處軍務處軍法處軍械處軍械處軍法處交通處航空處同用馬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華錢司令電

機龍華錢司令鑒 密閱滬報載有上海學聯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廣告係各校爲編制學生軍而設查此
種名目實與政府設立之機關無異外人不明真相必滋誤會仰即派員往商改易他名冊使因此不涉致
生糾紛并速電復爲要軍事委員會銑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致徐州航空公司司令部張司令電

徐州航空公司部張司令鈞鑒密奉軍事委員會令聞法國飛行家杜愛西於本月八日由法京起程約上
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各處空隊勿生誤會該飛機係雙翼翼端及舵尾均有藍白紅法國旗色標記
仰即知照等因除電令滬工廠送照檢查外請電聞弟寶清明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致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電

上海西虹桥路飛機工廠錢代廠長鑒密奉軍事委員會令法國飛行家杜愛西於本月八日由法京起程
約十八九日飛抵上海轉赴北京屆時由該廠長會同上海交涉員切實檢查具報爲要寶清明號印

佈 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布告 教字第三五九號

爲布告專案准江蘇大學校函開案據淮安教育局長伍五工稟局長前因有沽置大堂中進來公祠（即勸學所舊址）等處房屋在軍閥時代被聯軍軍隊陸續住將所有裝修及窗櫺格扇地板等件完全拆毀或此往後來拆除木料作作炊之用原舊極大之大門扇亦歸烏有若設法改作公用以保空壳之房屋不變爲瓦礫之場無甚取歸教育局改建中山紀念廳公共禮堂公共演廳並辭退教育局租賃房屋將教育局遷至勸學所舊址辦公保存原舊之房屋尊崇 總理並節省教育局租賃之費一舉數得無愈於此所經上請大校核准蒙令淮安縣政府查明上復可行並荷汪縣長派員監督接收准予拆除破壞之大觀樓、立木杆以公濟公分別具文會同淮安縣長呈請大校暨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已着手興工預計匝月完竣即可煥然一新惟是往來軍隊頻繁設有受人指使人內暫駐不特妨礙局公務抑且有悖中山紀念廳尊嚴關繫觀瞻殊失尊崇之意爲特呈請大校俯准咨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禁止駐軍布告兩份俾資保護等因到會查該縣中山紀念廳公共禮堂公共講演廳等爲紀念

先總理地點及地方教育機關自應妥爲維護以表尊崇而宏文化合行布告各項軍隊一體照妥爲保

護並不得任意駐紮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二〇三號

爲布告事准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稱以本館時有軍官前來相斥商駐迭經婉阻不勝其煩擬請頒發布告張諸門首以免日後糾紛等由查此館爲東南第一圖書事關典藏文化所係至爲重要茲准前山除函促照辦外令行布告仰各駐軍知悉嗣後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再有借駐情事以資保護而昭慎重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三四二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會爲軍事最高機關遇有民眾請求事項凡屬軍事範圍者無不隨到隨辦但必須遵照一定程式方予受理歷經通商遵行在案乃近據各方投遞文件每不按照原定手續慣習相沿殊違定例

自應從嚴規定嗣後凡遇民衆呈遞文件者必須遵式簽名蓋章詳註本人職業籍貫住址收具妥保粘貼
印花其用公團名義並須註明負責之人加蓋印章以杜冒替而昭覈實至於匿名函件或印刷品及不合
法定團體之郵電報告概不受理除飭由本會收發查核辦理及登報通告聲明外合行佈告仰各色人等
一體遵照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公報 第五期 布告

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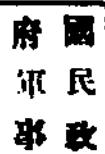
通 告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招告

爲招告事案查本會清理全國營產現正積極進行業經通告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管理營產機關詳細查報並分別佈告各在案惟是各省營產情形參差着手調查務期周密毋使稍有遺漏查各省縣之屯衛田地武職衙署軍營公所駐防營舍操場牧場以及砲臺城基一切營產等有因兵燹匪禍卷宗遺散無從稽考或因地方官吏不時更調以致管理多疏或承辦書差朦蔽鯨吞私相盜賣甚有竟被鄉民任意侵佔者抑有從前曾經清理往往由當地土豪劣紳勾通貪官污吏串買串賣或從中把持隱匿不報或共同舞弊以多報少種種情事不一而足究之附近居民未有不深悉底蘊徒以當時處於勢威之下均敢怒而不敢言茲爲統一營產切實清查凡見凡各地人民有將上項營產據實告發經由本會查明屬實者定卽平估價格給以百分之十之獎金以示鼓勵出告發手續應依照後列各項方能有效（一）告發人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以及現時住址詳細開列並須簽名蓋章（二）告發人應將查報之營產坐落地址四至並現在侵佔人之姓名住址以固體名稱註細開明不得苟混但不得有虛捏及挾嫌誣告情事（三）侵佔人自知錯誤能將所佔營產自首及從前承售人自知其中有不實不盡情弊恐被他人告發自行呈明者自當特予從寬辦理以示優異但自首人亦應查照第一條手續辦理爲此登報招告仰各界人民一體週知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

本會清理全國營產關係實為重要業經釐定辦法積極進行在案惟全國營產自應通盤籌畫舉國一致
除已屬國民政府之區域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處分外所有現在未屬國民政府之區域內如有貪
汚土劣乘我軍事進展時期愚弄鄉民公然標賣及承售營產者概作無效用是登報鄭重聲明仰全國各
界人等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情 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前方工作近況（五月十六日）

軍委會政訓部前方工作報告（一）一日在兗州籌備軍民聯合辦公處學生聯合會婦女協會並召集各學校學生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二）二日在該縣小校場舉行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同軍民五千人演講者有本部趙秘書長申倣雷冷雋諸同志並有宣傳軍化裝演講歷時三小時當場散發傳單標語數萬份為兗州民衆空前未有之第一次盛會（三）三日全部奉令出發車抵張夏得悉日兵慘殺濟南民衆消息同時並接總座電令所有車輛停止前進乃退留張夏並派人赴濟南探聽消息是夜接方主任由黨家莊來示囑兩次出發人員均在泰安集合又於五日十二時返泰安下車開始工作抵泰安後工作情形略報如下（1）泰安社會狀況已調查完竣（2）在整頓付印（3）組織軍聯合辦事處（4）舉行講演會七日下午在美教堂開會到學生千餘人方主任陳處長均出席演說（5）會同各界籌備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九日下午一時在西關外大操場舉行到有民衆一萬餘人蔣總司令何方兩主任劉文島及山東黨務指導員葛平諸先生均到會蔣總司令報告日本帝國主義的呼聲震動天地演講後表演各種游藝夜間並舉行提燈大會（6）濟南衝突現狀自三日發生後我軍部軍均退出濟南城外兗家莊一帶防禦七日接日兵提出最苛刻之

條件限十二時以前答復我方並未承認聞日兵已佔領白馬山高地于昨日已向我軍開始攻擊矣

前方戰訊

第二十二號 五月十八日

頃接沂州第十七軍參謀長宋(十四)日電聞沂莒皆先後克復盤據高維之敵亦擊潰膠東不日可以肅清等語

表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職員姓名冊

中將廳長張華輔

兼代中將廳長葛敬恩 兼總司令部參謀處長

少將副廳長張元祐

辦公廳

上校卞任來金章

派赴第二集團軍第二方面軍連絡

上校參謀萬秀嶺

派赴第四軍連絡

劉宗禧

余道一

中校辦事員王禹莊

周作楫

少校辦事員殷建

派兼本會公報幹事

少校校秘書杜芝庭

少尉副官唐漢清

少尉副官吳道植

少尉書記周洛

少尉書記熊鏞楷

少尉司書程振華

少尉司書張則榮

少校電務員熊紹通

少校電務員何榮

上尉電務員

中尉電務員潘叔詔

陸寶俊

少尉電務員羅正堃

王元科

中尉特務員王元科

王綸

少尉特務員張克勤

王綸

少將局長

第一局

上尉書記蕭森

上尉司書袁嘉彬

上校科長范毓璜

第一科

中校參謀張謂行

胡屏翰

張達夫

金劍華

毛鏡仁

少尉司書李寶琛

第二科

校科長毛侃

參謀祝志沛

馮啟煦

楊振南

羅兆宗

准尉司書顧敦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第三科

上校科長孟慕超

派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中校參謀林自新

派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少校參謀何兆湘

宋新

准尉司書

舊

少將局長

第二局

少尉將書記邵繡谷

顧益之

第四科

上校科長陳世璠

派赴_省九月三日

參謀易兆鴻

郭琪

派赴第四軍連絡

金際昉

派赴第一軍連絡

少校

參謀

陳友生

上尉

編譯

王家鴻

第五科

司書

張子瑜

上校

科長

邱大琦

中校

謀長

柳漢傑

少校

參謀

張承澤

上尉

參謀

李定民

中尉

調查員

宋雲龍

派兼郵政檢查所主任

易兆麟

派兼郵政檢查所審查員

少尉司書楊成堅

第三局

榮代少將局長張元祐

中尉書記馮冠蘭

准尉司書閔懿羣

第七科

上校科長李桓

中校參謀汪煥藻

文王志輝辨

趙鼎文

趙國選

派兼本會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

派赴第九軍連絡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派赴總部行營參謀處服務

第八科

上校科長梅
中校參謀張品哲
准尉司書蔡邦儀

第九科

吳德振
郭鐵孫
蔡恭甫

江蘇陸軍測量局二角科長兼

上校科長張解若輝
中校參謀朱熙純
少校參謀曹治堃

暫派辦公室服務

上	尉	管	圖	員	周	公	先
中	尉	管	圖	員	周	公	之
中	尉	管	圖	員	陳	培	
准	印	上	印	所	書	李	秀
少	印	印	刷	員	員	啓	
印	中	印	管	所	員	亨	
尉	尉	尉	理	員	所	元	
尉	尉	尉	對	員	員		
刷	刷	刷	對	員	員		
印	刷	刷	員	員	員		
郵	政	檢	所	員	員		
政	政	查	所	員	員		
書	政	查	所	員	員		
記	政	查	所	員	員		
陸	政	查	所	員	員		
有	政	查	所	員	員		
經	政	查	所	員	員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定報價目

預售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郵費	一本	京外	分二	分
半年	一六冊	一元四	一四六分	二角六分		
定	全年	共六冊	四元八	二角六分	七角二分	

意注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二面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
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代售處南京
中國文化世界
共和國中央商務各書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參謀廳印刷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本報特別啟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即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即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